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 9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014 年至今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公司按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共计人民币 139,489,329.4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该项追溯调整不涉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调整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公司执行其他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没有重大影响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1 日